
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结合 2022 年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报告的事项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门户网（<http://zwzx.liaocheng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聊城市昌润南路 153 号，邮编：252000，电话：0635-89027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，重点围绕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及时公开相关

改革举措、工作进展和改革成效，积极主动做好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，重点围绕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积极主动做好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公开。2022年市行政审批局通过在局门户网站、山东政务服务网-聊城站、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、厅内外大屏等平台主动公开发布信息累计7000余条；发布解读共计33篇，其中局领导解读3篇，图文解读8篇，视频解读3篇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，市行政审批局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做到程序合法、答复规范，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相关政府信息，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，维护政府公信力。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，依法依规按时办结答复13件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发生行政复议1件，结果维持1件，全年未发生行政诉讼。本年度与往年相比依申请公开数量减少二分之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2年，市行政审批局动态调整了《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》、《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等，通过建立机制，严格信息发布流程，制定信息公开保密审核

机制，保证信息发布准确及时。本年度无规范性文件行文，规范性文件清理为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2 年，本局持续优化门户网站建设，在首页位置展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公开年报等。积极做好门户网站管理，定期检查栏目更新情况，确保动态类栏目及时更新，积极优化网站功能。通过局门户网站、厅内大屏幕、山东政务服务网-聊城站、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报纸、宣传栏以及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、头条号等多个平台进行信息发布，方便公众查询创新举措等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2022 年度动态调整了《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度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》，成立了以局长闫友亮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对公开信息提供有效监督。明确了创新宣传推进科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科室，并由专人负责，集中人力、财力、物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市行政审批局于 8 月 8 日组织召开了 2022 年度政务公开专项培训会，进一步强化了政务公开意识，全力解决信息公开不全面、制度机制不完善、政策解读不及时等突出问题，并充分认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通过政务公开打造优质高效行政审批服务新形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286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872.06 万元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3	0	0	0	0	0	13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2	0	0	0	0	0	1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3	0	0	0	0	0	1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 1: 政策解读工作方面存在不足, 在解读时间、内容、形式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强化政策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就政策解读对各科室进行提醒与要求，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与数量，着力解读市局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、数量较少的问题。二是丰富解读形式。今后将对解读材料的具体展现形式根据政策文件的重要程度、影响范围和受众特点，综合运用图片图表、音频视频、卡通动漫等形式解读，避免形式主义。

存在问题 2：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容和完善，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于创新和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加强与群众联系紧密的政务服务、便民服务类信息公开；二是加强目录梳理，完善信息内容。理顺日常发布机制，加强内容审核，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和时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2年，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2年，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8号）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2〕5号），

《2022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聊政办发〔2022〕1号），完成《2022年聊城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任务。将稳步推进“一业一证”“一链办理”，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促进“企业码”建设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，重点发布“双全双百”工程、“一网通办”、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等工作进展情况，按月调度任务执行情况，确保要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2年，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件、政协提案7件，目前均已按期办结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1. 创新政务公开形式。2022年度，市行政审批局定期开展“云聊政务”政务公开直播活动，目前已开展21期，通过采取“云端”直播的方式主动汇报工作、解读政策、回应问答等搭建政府与群众的沟通桥梁，促进政府工作提质增效。全方位展示政府部门的主要职能、服务举措和工作成效，通过“云端”直播的方式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切实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2. 加强目录及制度梳理。市行政审批局动态调整了《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》、《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等，通过建立机制，严格信息发布流程，制定

信息公开保密审核机制，保证信息发布准确及时。

3.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积极运用我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头条号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政民互动，统筹推进了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。